

李栗燕 著

保险法

学理指南及疑难案例解析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D922.284/19

2007

保 险 法

学理指南及疑难案例解析

李栗燕 王云霞 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理指南及疑难案例解析/李栗燕著.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118-05276-3

I. 保... II. 李...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9711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frac{1}{4}$ 字数 296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68428422

发行邮购: (010)68414474

发行传真: (010)68411535

发行业务: (010)68472764



李栗燕

1976年生，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博士研究生，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员、江苏省法学会会员。出版中英文著作四部，在全国重点核心期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合著著作教材数部。主持五项省级、校级法学课题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级课题的研究及教改项目和精品课程建设。2001、2002年度武汉市优秀公务员，受市委、市政府嘉奖；2002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02年获全市法制知识竞赛专业组第一名；2003-2005年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优秀二等奖；2005年选派赴澳大利亚高校进修；2006年获江苏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校优秀多媒体课件三等奖；2007年获中国新时期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前 言

当您阅读这本书时,我们已经身处变幻难测的 21 世纪,一个日新月异的新时代。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保险,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事物走近我们,她的独特功能,她的专业操作,让人们又爱又恨。是坐观其风云变幻还是走过来揭开她神秘的面纱,是每一个期盼平安健康的人面对的选择。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保险立法的日趋完善,保险法的学习和研究日益得到重视,有关保险法的论著也逐渐增多,这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起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充满生机活力的富裕社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保险作为社会的“稳定器”和“晴雨表”,将大有作为。而完善的社会保障(包括商业保险)体系,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实力明显增强,市场结构日益优化,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相应地,保险行业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但与此同时,在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和矛盾。从总体情况看,我国的保险业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

期,即“黄金发展期”与“矛盾凸显期”并存的时期,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关键还是要靠发展。要使我国的保险业能够实现健康、持续的发展,就要着力解决好制约、和谐、发展的六大关系,即: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关系、保险人与保险中介的关系、保险监管部门与保险业的关系、保险业与相关行业的关系、保险业与社会的关系。本书在诸多的案例解析中,帮助读者进一步认清这些关系本质,注重法理与实践、保险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充分结合,从不同侧面阐释了上述几大关系,用发展合作的思维,协调和平衡各种利益,以期营造一个良好的保险业发展的生态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略尽绵薄之力。

目前,国人保险意识淡漠和保险需求的特殊性制约着保险业的全面开展。2005年沙河“11·20”矿难中,遇难的70名矿工中仅有8人参加了商业保险,包头空难中也仅有25名乘客购买了航空意外险。对比国外,在震惊世界的协和飞机空难中,100名乘客几乎都有数百万美元保额的意外险。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人均保单多达5至7张,而航空意外险购买率超过95%。两者相比不难看出,国人缺乏风险防范的观念,保险意识亟待提高。淡漠的保险意识制约着保险需求从而制约保险业务的发展。我国保险保障范围和参加保险人数的有限性导致保险的社会功能的发挥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且,在保险的发展过程中,市场的不完善,某些保险人的急功近利,不合格的代理人,以及相互之间的恶性竞争,都导致保险诚信经营出现危机,使得保险这一风险分摊机制被社会大众所误解,对人们保险意识的提高起了相反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人们准确理解法律内容造成了很多障碍,加上国人保险意识淡薄,使得他们常常对保险敬而远之。考虑到上述存在的种种问题,本书改变以往著作的单纯学理说教,从发生在人们身边的案例入手,从案例引出问题,从问题中抓住焦点,在焦点中解析难点,在难点中阐明法理。笔者对此不惜笔墨,从案例的选编、分析的方法到原则的适

用均有详细的阐释,以期激发读者研习保险法理的兴趣,增强国人的保险意识,并对我国的保险法律规范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保险业需深化改革,加强创新,加快与国际保险业接轨的步伐,建立科学的保险监管体系,规范保险法律责任制度。本书正是在建立和谐社会和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产生的,从内容到体例等方面都有所创新。在内容上,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与本国实践特点相结合进行多维度探讨;在体例上,每章分为“学理指南”和“实践解析”两大部分,对重点难点法条结合案例给予详细解析,以使读者对相关理论有一个较为系统的了解与把握。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防工业出版社宋序一编辑的大力支持,在初稿完成后法学研究生王云霞对全书的修改完善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同时也感谢在本书撰写过程中给予指导和帮助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仁们。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如果本书能对广大读者学习和研究保险法有所裨益,我们将甚感欣慰。

著者

2007年初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及保险法的基本原理/1

学理指南/1

- 一、保险及保险法概述/1
- 二、保险合同概述/9
- 三、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20

实践解析/34

- 一、保险与相关概念的辨析/34
- 二、保险合同中要约与承诺的特殊性/40
- 三、交纳保险费与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之关系/43
- 四、关于合同成立要件及免责条款效力的分析/47
- 五、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性研究/50
- 六、保险合同的解释规则/54
- 七、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59
- 八、保险代理人的过失责任/64
- 九、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68
- 十、保险标的依法转让后的保险批注手续/76
- 十一、保险合同的无效制度/79
- 十二、从案例对比初探近因原则/83
- 十三、由被保险人自杀引起的近因探究/90
- 十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争议及其完善/94

十五、人身保险中对“可保利益”的确认/98

第二章 财产保险/101

学理指南/101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101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102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111

四、保险代位求偿权/117

实践解析/119

一、导致“国源”轮沉没的近因调查/119

二、财产保险中保费交付与责任承担问题研究/122

三、代位求偿制度的对比适用/125

四、驾驶他人车辆出现意外应如何赔偿/130

五、保险合同解释原则之间的位阶关系/135

六、从货运损失中再谈财产保险中的近因/141

七、迟交保险费对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影响/145

八、“特约条款”的法律效力/149

九、保险利益的丧失与求偿权的丧失/153

十、保险最大诚信原则之“禁止反言”/157

十一、投保车辆出售后未过户的赔偿问题/161

十二、浅析出口信用保险的应用/165

十三、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及其范围/170

十四、附条件保险合同有效期限的计算/175

十五、宽限期内保险人的赔偿问题/180

十六、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的行使/184

十七、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权益保护/188

十八、第三者责任险中的多方赔偿纠纷/193

十九、交通事故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197

二十、无责情形中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义务/202

二十一、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求偿问题/206

二十二、公众责任保险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影响/211

第三章 人身保险/217

学理指南/217

-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217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219
-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224
- 四、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231
- 五、受益权的撤销和转让/234

实践解析/234

- 一、对年龄不可争条款与保险诈骗冲突的解析/234
- 二、代签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239
- 三、委托监护人是否对被监护人具有保险利益/243
- 四、最大诚信原则中的如实告知义务/247
- 五、析跳楼引发的保险公司拒赔纠纷/251
- 六、人身保险受益人指定不明应如何赔付/256
- 七、故意犯罪与意外身故并存的界分/260
- 八、关于《保险法》中的人身伤害特别条款/267
- 九、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复效/270
- 十、个人意外伤害险中近因原则的具体适用/275
- 十一、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的归属/279
- 十二、人身保险中的不可抗辩条款/283
- 十三、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288
- 十四、蓄意杀害前妻,孩子能否索赔/293
- 十五、在收养关系中保险利益原则的实际运用/296
- 十六、被保险人的自杀与赔付/301
- 十七、意外伤害的认定与近因的探讨/305
- 十八、“最大诚信”与“专业解释”/30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314

参考文献/339

第一章 保险及保险法的基本原理

学 理 指 南

一、保险及保险法概述

(一) 保险与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一般包括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社会保险,由专业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被保险人集资合办、体现自保互助精神的合作保险等。

狭义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保险法》规定的是狭义上的保险。

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学的角度讲,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是一种为了确保经济生活安定,对特定风险事故或特定事件发生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经济单位的力量,根据合理计算,共同建立基金,进行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制度。因此,保险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约定,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另一方

为其提供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正好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理解《保险法》中的保险概念应注意以下方面。

1. 《保险法》中的保险是指商业保险,而不是社会保险。不具有强制性

《保险法》明确规定此处“保险”专指“商业保险”,而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不具有强制性。社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形式,主要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它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对社会成员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待业时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其目的在于使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失业、死亡等原因而暂时中断劳动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不能获得劳动报酬,本人和供养的家属失去生活来源时,能够从社会(国家)获得物质帮助。

2. 《保险法》所称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指的是财产保险。“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指的是人身保险。根据保险标的的性质不同而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其中财产保险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保险法》对这两类保险分别作了详细规定。

3. 保险是一方当事人根据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经济保障

从《保险法》中对保险的定义可以看出,保险是建立在合同关系基础之上的,它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保险当事人根据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保险行为。保险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有权收

取保险费,并于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也即经营保险事业的组织。投保人是指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当投保人在保险标的遭受约定事故时,保险人依约赔偿因事故所致的财产损失,或当投保人出现约定的事件时,保险人依约给付保险金。赔偿责任原则上是金钱的给付,但亦有依合同的约定就特定的损失,以恢复原状代替金钱的给付。如火灾保险,在标的物部分毁损时,保险人可以修理毁损部分作为赔偿。所以,保险是保险人根据约定向投保人提供的一种经济保障。

4. 保险是保险人承担的一种特定的合同责任

合同责任(Liability of Contract),是指在合同缔结时或者合同成立后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导致他方当事人权益受到损害,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合同责任包括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保险法》中的合同责任与一般合同责任略有不同,保险责任是指保险单上载明危险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约定人身保险事件出现(或约定期满)时,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或给付责任,通常包括保险人承担的基本责任和特约责任,它具体规定了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范围。保险人承担的基本责任是针对基本险而言的,一般分为单一险责任、综合险责任和一切险责任。特约责任是针对附加险或特保危险而言的,指保险人承担的由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原则上都是单一险责任,如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投保人在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的基础上,可选择加保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等险种;在平安险、水渍险或一切险的基础上,可选择加保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舱面货物险等特殊附加险。

保险法是指用于调整和规范保险法律关系、保险业务活动以及和保险业务活动相关的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广义上讲,保险法是指一切以保险为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社会保险法、保险业法、保险活动合同法等全部法律规范。从狭义上讲,保险法仅包括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也有学者认为,广义的保险法包括保险合

同法、保险业法和保险特别法,即商业保险法;狭义的保险法仅指保险合同法。保险合同法是规范保险双方当事人、关系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是保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不仅与广大的被保险人及其关系人密切相关,而且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社会安定有重要影响,因此必须以法律等形式进行规范。保险业法就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还包括保险特别法,具体是指除保险合同法以外规范于民商法中有关保险关系的条文,例如,各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规定,就是典型的保险特别法。

在我国,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指以保险法命名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我国2002年10月28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指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和包含在其他法律中的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保险的规定,有时还包括有关保险的惯例、判例和法理。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主要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险的双向性

保险人和投保人既享有一定权利,又承担一定义务。投保人有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它是双方的约定,受法律保护,双方互有法律权利义务,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将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2. 保险的有偿性

保险人为人或物支付的保险金是以投保人支付或承诺支付一定的保险费为前提的,是有偿的。一方面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转移风险,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应当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代价。另一方面,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相对应地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的互助性

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个别单位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

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它体现了“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思想。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是共同集资的财产,保险是互助合作的行为。

4. 保险的射幸性

保险的目的是使保险人在特定的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的义务。保险金的支付具有不确定性与偶然性。它是借助统计中的大数法则,是以某一时期内的事故发生的统计数为依据的。

5. 保险的损益性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或约定的情形出现,则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将大大高于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它以较少的支出换取较大的经济上的保障。

6. 保险补偿的有限性

保险的补偿一般在事后进行,即当风险发生并造成危害后果时,补偿才开始。补偿是有限的,而非 100% 地补偿受害者的损失。补偿有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补偿是价值补偿,而非实物补偿,财产损失不能退回,人身伤害亦不能复原,保险人对损失做价值估算,以货币形式赔偿受害人;二是保险补偿只是一定程度的补偿,而非 100% 补偿,补偿金额与受害者损失的实际价值不能完全对等。

从上述特征我们可以区别一下与保险有一定相似性的概念。

1. 保险与救济不同

(1) 两者的根据不同。保险受法律约束,属于法律行为;救济不受法律约束,属于道德行为。

(2) 给付不同。保险依约给付并以合理的计算为依据,救济任意给付。

2.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不同

(1) 法律依据不同。商业保险依据保险法,社会保险依据劳动法。

(2) 当事人的意思自由不同。商业保险依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是否建立保险关系完全由投保人自主决定;而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

凡是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或劳动者,其交纳保险费用,接受保障,都是由国家立法直接规定的。

(3) 目的不同。商业保险是一种经营行为,保险业经营者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社会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目的是为人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以国家财政支持为后盾。

(4) 保障范围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障范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不同的保险合同项下,不同的险种,被保险人所受的保障范围和水平是不同的;而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一般由国家事先规定,风险保障范围比较窄,保障的水平也比较低。这是由它的社会保障性质所决定的。

(5) 保险费的承担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合理负担;商业保险的保险费是由投保人承担。

3. 保险与赌博不同

无论保险还是赌博,在给付或反给付之间,都不需要建立个别的均等关系。从这点看,他们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本质上还是有区别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前提不同。保险以投保利益为前提,赔偿可以是任何对象。

(2) 目的不同。保险以遭受不确定的损失后,补偿一定损失为目的,赔偿以失小利而得大益为目的。

(3) 人性的体现不同。保险体现为集体互助性,赔偿表现为贪婪性。

(4) 保险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都是合法的,赌博除了有些国家或地区外,一般是被明令禁止的。

(5) 保险是一种安定社会生活的手段,人们之所以需要保险制度,是因为它能够分散危险,消化损失,达到互助共济,从而实现社会安定的目的。而赌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手段,它只会为社会带来消极的作用。

4. 保险与储蓄不同

保险和储蓄,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之一,从这一点上

看,两者有相似之处。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1) 实施的方式不同。储蓄单独、个别地进行,保险必须靠多数人的互助共济才能实现。所以,储蓄是自助行为,而保险是多数人的互助合作行为。

(2) 给付与反给付不同。储蓄在给付与反给付之间,以成立个别均等关系为必要条件;储蓄者可以利用的金额以其存款金额为限。保险在给付与反给付之间,不必建立个别的均等关系,只要有综合的均等即可。

(3) 目的不同。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可以应付各种需要,既可以补偿意外事故的损失,也可以应付教育费、丧葬费等支出,一般是在可以预测得到,且后果可以计算得出的情况下才采用;保险一般是针对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一般是不可以预测得到,可以用较少的支出取得经济上较大的保险金。

(三) 保险的要素(构成)

保险的要素又称保险的构成或要件。它是指保险得以成立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特定的危险为对象

“无危险则无保险”,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的第一要件。但是并非任何危险,都可构成保险危险。保险制度上的危险包括:

(1) 是否发生不能确定的危险。即存在某种危险因素,可能发生危险。时间上,以保险关系成立时为标准,成立前或成立后,对某种危险所作出的判断都不能作为依据;主体上,以一般人的知识经验为标准。

(2) 发生的时间不能确定的危险。将来发生的危险,但不能确定所要发生的时间。如人的生、老、病、死,虽是自然规律,但无法预知何时发生。而且危险发生的时间不能确定,是针对将来而言的,过去或现在已发生的危险,不属于保险危险。

(3) 所导致的后果不能确定的危险。破坏的可能性有多大不能确定,此外,危险的发生虽然是确定的,但导致的后果不能确定,也可构成保险危险。如我国沿海地区几乎每年都要遭受台风袭击,但台